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要求等实施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第 17 号》），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售后租回进行了相关规范，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

1、《解释第 17 号》的主要内容

《解释第 17 号》主要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售后租回进行了相关规范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（以下统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解释第 17 号》所述要求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新规定和要求而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